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曾市监列严〔2024〕第17号

当事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妆姿兰化妆品集合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2421302MAD72LUU1A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明珠路与交通大道北角吾悦广场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何健

身份证件号码：42112719XXX5153514

联系电话： 1354522XX20

经查，你单位销售未标注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行为，受到了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7年 11月 1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